

民 防 总 计 划

1. 引言

1.1 总计划介绍

民防总计划是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现行法例之规定而编写的一份紧急应变计划，就政府民防政策事宜作出规范，目的是在发生任何危及人命、财产及社会安全之紧急状态时，能作出恰当和有效的处理。

民防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所有公共部门和私营机构及全体市民共同推展之活动，旨在预防因发生严重意外、灾害或灾难而导致之固有集体危险，减低其结果，并在发生上述事件时，保护和拯救处于危险状态之人和财产。

本计划亦是一份关于保护和拯救行动之整体部署的策划、组织、协调及行动指挥方面的文件，同时，又是一份供民防架构领域之其他公共部门和私营机构在制作计划或指令时作参考之用的文件。

民防总计划由警察总局编写，并由负责保安施政领域的司长核准。

1.2 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于整个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依法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管辖地域之民防范畴。

1.3 民防领域

1.3.1 民防行动在以下领域：

- a) 列出、预测、评估及预防集体危险；
- b) 对由人为或自然现象造成的危险而引致的损害作长期性分析；
- c) 向居民提供资讯及教导，目的为提高市民的自我保护能力及配合当局施行的措施；
- d) 制定紧急行动计划，目的为进行搜救、拯救，提供救援及协助，以及疏散居民，并向灾民提供暂住居所及补给；
- e) 列明可动用的资源和设备清单，以及对人和财物的适当保护方法加以研究并作宣传。

1.4 总目的

民防之基本宗旨为：

- 1.4.1 预防发生由严重意外、灾害或灾难引致之集体危险；
- 1.4.2 减少集体危险及减低其结果；
- 1.4.3 拯救及援助处于危险状态之人。

2. 情况

2.1 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

自然现象或人类活动有时会导致各种严重意外、灾害或灾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物损失和严重的社会及环境危害，并危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之公共及社会安全和环境保护。

了解和评估特殊风险、确定我们的脆弱性，以及对处于危险状况之人员进行分析，可以让我们制定所需的风险图，以配合在预防及减低损失方面的策划工作。

2.1.1 自然灾害：

对澳门造成较大影响之自然灾害事件，包括热带气旋、风暴潮及暴雨及随后引致的短暂水浸，以及雷电、雾、夏季热浪和冬季寒流。

a) 热带气旋

热带气旋对澳门构成较大的威胁，根据过去 40 年的统计资料显示，澳门平均每年受 6 个热带气旋影响，当中 1 至 2 个为 8 号风球或以上。热带气旋季节为 5 月至 11 月，而 7 月至 9 月则为高峰期。

为着保障市民的安全，当悬挂 8 号风球时，民防架构随即启动，同时，学校亦会停课，大部份政府部门关闭，私营场所之活动亦会减至最少。海上集体运输中止，陆上集体公共运输逐渐停驶。在连接澳门与凼仔之大桥中，仅开放西湾大桥澳门往凼仔及凼仔往澳门之下层行车通道各一条。当夹杂强风和暴雨的热带气旋吹袭时，会造成较严重的影响，增加市民可能被强风卷起之物件击中的风险，引致低洼地区水浸，斜坡山泥倾泻及树木和不够稳固之结构如围栏、招牌及檐篷等倒塌。

b) 风暴潮

伴随热带气旋而来之风暴潮，可致水位上升及低洼地区水浸，如适逢天文大潮，低洼地区可出现 2 公尺或以上之严重水浸。

c) 暴雨、水浸及山泥倾泻

澳门在 4 月至 9 月期间，尤其是热带气旋吹袭期间，暴雨会较频繁。

当降雨量达至暴雨量的级别时，水浸、倒塌和山泥倾泻的威胁亦会增加。

d) 雷暴

雷暴现象可于任何时间发生，而以七月及八月较常见。

e) 雾

一直以来，浓雾现象主要会影响海上运输的航道安全，而通常发生浓雾现象的时期为 3 月至 4 月。

f) 寒流及热浪

虽然寒冷天气不会被视为影响澳门之其中一种重大的威胁，但亦需要注意。在冬季，偶尔会出现非常严寒的日子，影响市民健康，故需开放临时收容中心，向露宿者提供所需的援助。

炎热天气同样需要注意，因在 7 月至 9 月期间，某些日子是非常酷热的。同时，应特别提醒市民，如长时间在户外曝晒或进行活动，要加倍注意，因会损害健康。例如，2003 年夏天，欧洲曾遭到一股不寻常的热浪侵袭，造成 35,000 人死亡。

2.1.2 事故灾难：

主要包括涉及海上、道路和航空等的交通事故。然而，亦须关注大型建设工程中所存在的危险、工业事故、城市火警、建筑物倒塌等等。

澳门主要有以下事故：

a) 严重交通事故

虽然海上事故是由海事当局负责处理，但每一次处理事故，特别是处理来往澳门与珠江三角洲沿岸城市之客船碰撞事件时，都会要求民防架构有更多的参与。

道路交通事故如集体运输事故发生后，可能会出现大量伤者，故需要经常作出关注。此外，当澳门轻轨系统落成并投入运作后，也有可能增加事故发生的风险。

航空事故属于特殊风险，而大部份事故都是在飞机升降及加油时发生的。澳门国际机场已制定了专门紧急应变计划，包括用作处理该等事故之各种特别安全措施。

b) 建筑结构倒塌

建筑结构倒塌的发生可能会造成大量伤亡。而建筑设计出错、不遵守安全规章及自然灾害带来的后果等，都会成为导致整座、部份或建造中之建筑物发生倒塌的因素。

我们要紧记，澳门亦曾发生建筑结构倒塌事件，虽然只是在建筑地盘发生小面积倒塌。

c) 电力供应及通讯网络事故

现代社会中，电力供应或通讯网络都是不可或缺的，倘一旦电力或通讯中断，同样可以构成一种事故灾难，同时亦会为经济和市民带来高成本的后果。

局部电力供应或电话和信息科技服务之通讯网络中断，都是一种常见现象。然而，对今天的社会来说，居民越来越难忍受这种事故的发生，因为会影响他们的日常生活，甚至是商业活动。

d) 市区火警

城市建筑物庞大，紧急逃生出口数量少，一旦发生火警，容易波及邻近建筑物，因而市区火警一直都是十分令人担忧的问题。

大厦与大厦之间的小巷停泊车辆，当发生车辆纵火时，会增加火势蔓延的危险及扑救工作的难度。

2.1.3 公共卫生事件：

虽然处理传染病威胁属卫生当局的职责，但民防架构各部门及广大市民亦会特别关注传染病的威胁。在 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接连出现多种全球性传染病，几乎令全世界爆发大规模流行病。

2002 年 11 月 16 日，出现源自广东省之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 (SARS)，并于 2003 年 2 月传入香港，而于同年 4 月，已蔓延至十多个国家，引致成千上万的人感染该病。

源自随季节迁移的野生鸟类之 H5N1 禽流感病毒，于 2003 年至 2009 年期间，出现人类感染 H5N1 禽流感的个案，致命率超过百分之五十。这种病毒的危险性甚高，主要原因可能是出现病毒变种，并有机会导致人传人的情况发生。

在 H1N1 甲型流感方面，首批案例于 2009 年 3 月中旬在北美洲出现，并迅速蔓延至多个洲，以致世界卫生组织须于同年 4 月底发出关于传染病之“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通告。

2.2 摘要

可以肯定的是，澳门较常见的危险状况都是与热带气旋有关的，其中包括：强风夹杂暴雨引致的即时危险；以及因海水倒灌而影响雨水排放或“风暴潮”导致海水倒灌等现象，造成低洼地区水浸所带来的影响。

3. 任务

- 3.1 在即将发生或发生严重意外、灾害和灾难的情况下，须启动民防架构，而参与部门及机构将被视为澳门特别行政区内部保安体系的组成部份。

- 3.2 民防架构启动时，由联合行动指挥官负责指挥及协调所有行动，以达致统一指挥，有效地减少人员伤亡及减低财物损失和对环境的危害。
- 3.3 倘发生严重事故而没有启动民防架构，则由第 4.1.2 项至第 4.1.12 项所载之小组成员负责协调所有行动，并确保公众对于严重意外、灾害或灾难而引致之危险及所采取之措施的知情权。
- 3.4 倘事故严重程度达致需启动民防架构的情况，由第 4.1.2 项至第 4.1.12 项所载之小组成员继续按照其自身职能负责统筹及协调相关行动，并将最新情况向民防行动中心作出通知，以便联合行动指挥官掌握最新资讯。

4. 执行

4.1 部门之职责

4.1.1 民防行动中心：

a) 指挥责任

民防架构联合行动指挥官

b) 民防行动中心的组成

- (1) 联合行动指挥官；
- (2) 民防及协调中心主管；
- (3) 民防架构成员小组；
- (4) 联合行动指挥官辅助小组
- (5) 应急指挥应用平台小组
- (6) 咨询求助热线系统小组
- (7) 民防行动组
- (8) 设备、通讯维修及后勤组
- (9) 信息小组
- (10) 后勤支援小组
- (11) 警察总局支援小组
- (12) 民防架构各机构应要求而委派之专业人员。

c) 离岛区行动中心的组成

- (1) 离岛区行动中心指挥官；

- (2) 行动协调暨资料处理组；
- (3) 通讯组；
- (4) 现场行动组。

d) 任务：

- (1) 指导及协调民防架构之整体行动；
- (2) 确保透过传媒向公众发布信息；
- (3) 记录所有事件及在行动中所展开的各项工作；
- (4) 向上级报告最新资料，并就降低风险及减少伤亡提出建议。

4.1.2 救援及搜救小组

a) 任务：

- (1) 组织、策划及培训各行动小组；
- (2) 协调灭火行动；
- (3) 协调及确保提供急救服务；
- (4) 协调陆上搜救行动；
- (5) 设置前线分流站；
- (6) 确保为伤者提供护理及救护车服务；
- (7) 为二次分流提供后勤支援；
- (8) 支援海上搜救工作之二次分流；
- (9) 支援海上灭火行动；
- (10) 协调及确保安装紧急照明；
- (11) 协助运送工作。

4.1.3 维护法纪及公共秩序小组

a) 任务：

- (1) 维护法纪及公共秩序；
- (2) 实施道路交通监控，并采取措施，确保紧急车辆通行无阻；
- (3) 协调进出受影响区域的监控工作；
- (4) 确保将尸体收集及集中在一起，并作出记录；
- (5) 暂时接收及保管死者之财物；

- (6) 对死难者的遗体作适当处理；
- (7) 向领事馆发出通知，以及处理外国人的进出境事宜；
- (8) 为紧急事故调查工作作前期准备；
- (9) 支援消防局安装紧急照明；
- (10) 维持各出入境口岸之通关秩序；
- (11) 协助其他小组执行任务。

4.1.4 卫生及二次分流小组

a) 任务：

- (1)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区域内，设置指挥站；
- (2) 指挥及协调卫生局辖下的医疗单位，以及镜湖医院和科大医院向灾民提供医疗服务；
- (3) 设置分流站及抢救站；
- (4) 组织、设置及管理紧急流动医疗站；
- (5) 协调由分流站及抢救站至各医护场所的二次分流工作；
- (6) 协调殡仪服务，并设置尸体收集点及临时停尸间；
- (7) 协调公共卫生工作，尤其是监控传染病，购买药物及疫苗等；
- (8) 各医疗机构需向卫生局提供伤员救治资料，经卫生局统一上报民防行动中心；
- (9) 在司法警察局协助下，为死者进行中央登记。

4.1.5 运输及工务小组

a) 任务：

- (1) 列出客运交通工具及资源名单；
- (2) 列出建筑工程设备和机械方面的资源名单；
- (3) 列出可在紧急情况下维持运作之建筑公司名单；
- (4) 与拥有可供紧急情况下使用之工具及资源的公司签订协议；
- (5) 确保组织运输、清理、清拆、维修及修复重要基础设施等领域之专门队伍；
- (6) 在紧急状况期间清理道路；
- (7) 检查可能倒塌之建筑物和建筑结构，以及处于危险状态之燃料库；

- (8) 运送人员、物品、食水及燃料；
- (9) 应要求，向救援及搜救小组提供设备、机械及交通工具等，以作支援；
- (10) 根据部门本身的职能，与其他要求支援的部门保持合作。

4.1.6 援助及福利小组

a) 任务：

- (1) 避风中心、避险中心、紧急疏散停留点及集合点(详见附件 A1)；
- (2) 协助负责协调工作之实体管理收容中心；
- (3) 协调向受影响市民提供援助及福利的安排，包括供应物品及提供基本服务；
- (4) 安排受影响的人士与家人团聚，并提供心理辅导；
- (5) 与卫生及二次分流小组和维护法纪及公共秩序小组保持紧密联系，安排殡仪或宗教殡葬礼仪等事宜；
- (6) 与膳食供应商及提供其他专门服务之公司签订协议，确保上述中心在紧急状况下维持运作；
- (7) 按照灾民受灾情况，提供其他可行的援助。

4.1.7 预警发布小组

a) 任务：

- (1) 透过电视、电台及社交平台等渠道，及时向市民发布各类资讯；
- (2) 在各个口岸的显示屏发布有关信息；
- (3) 有需要时，派员乘坐车辆利用扩音器在公共街道上向市民广播最新的资讯。

4.1.8 疏散撤离小组

a) 任务：

- (1) 将在澳门分成不同的片区，进行有关疏散撤离工作。参阅澳门半岛、凼仔及路环疏散撤离分区图(附件 C1A 之附表一及二)；
- (2) 当本澳宣告“紧急状态”，命令执行受水浸威胁的低洼地区进行撤离措施，负有统筹责任的部门按照所负责的区域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撤离的执行；

(3) 确保足够避险中心对外开放；

(4) 提供充足运输工具予有需要运送的受撤离人士。

4.1.9 宣传及科普教育小组

a) 任务：

(1) 针对不同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宣传及科普教育工作；

(2) 向广大市民宣传有关预警的发布机制及各预警级别的严重程度、防灾避险的方式等。

4.1.10 社会恢复及善后小组

a) 任务：

(1) 第一阶段：灾后即时进行处理，包括清理路面的阻碍物及垃圾，采取措施处理即时危害的建筑物及其他物品，让社会能即时回复最基本的运作；

(2) 第二阶段：于第一阶段完成后，继续于市面巡查，包括道路、建筑物及山体等，如有即时危险，立即进行处理；没有即时危险的，将个案进行登记及分类，按优先次序处理，直至社会完全恢复，同时亦应和民间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发现社会所需，若有需要转介“援助及福利小组”跟进。

4.1.11 其他特定专业小组

a) 任务：

(1) 制作部门应急计划，并每年进行测试；

(2) 制作警报及预警计划；

(3) 向广大市民及民防人员发布信息，尤其是关于部门所采取之安全措施的信息。

4.1.12 私营机构小组：

a) 任务：

(1) 在与协调实体保持紧密联系下，按照本身的专业，执行任务；

(2) 依照协调实体总计划之规定，制作内部应变计划。

4.1.13 后备行动小组

a) 任务：

(1) 按照本身的职责，向相关小组提供所需支援；

(2) 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4.2 行动概念

当民防架构全面启动时，把澳门特别行政区分为两个区域，并于每个区域设立一个由联合行动指挥官指挥之行动中心：

- ◆ 澳门半岛 – 民防行动中心(COPC)，直属于联合行动指挥官。
- ◆ 凼仔及路环 – 离岛区行动中心(COI)，隶属民防行动中心，由澳门保安部队高等学校校长指挥及监督。

4.2.1 紧急状态前

- a) 为民防行动中心全面运作作准备，预备中心运作时所需之物品，并设立澳门保安部队应急无线电网络，而该网络应连接所有参与民防工作之部门及实体；
- b) 各参与部门或实体为行动指挥中心(CCO)作准备，确保与民防行动中心保持联系；
- c) 研究及列明可预见之风险和脆弱性的原因，以便适时制定预防措施，减低因发生严重意外、灾害或灾难而造成的影响，并提供予警察总局；
- d) 列明可供使用之人力和物力清单，并提供予警察总局；
- e) 安排人员培训，以及举行各类型威胁事件之内部或联合模拟演习和演练；
- f) 与拥有特殊救灾设备之私营公司签订合同或合作备忘录；
- g) 向市民提供资讯及作出宣传，以便在发生严重意外、灾害或灾难时，采取自我保护措施。

4.2.2 紧急状态时

4.2.2.1 准备状态：

- a) 全面启动民防架构之通讯网络，跟进事态发展；
- b) 修订及更新人力及物力清单，并将有关之变更向民防行动中心报告；
- c) 按照计划的规定，在最有利于快速执行任务之行动站或地方部署人力及物力；
- d) 确保与传媒保持联系，履行向市民发布信息的职责，并随后向警察总局作出通报。

4.2.2.2 执行状态：

透过民防行动中心，领导及协调民防行动，确保执行以下工作：

- a) 尽快展开及协调各项拯救行动，以及向处于危险状态之市民提供适当支援，并即时进行搜救行动。
- b) 减低人命伤亡、财产损失及对环境的破坏；
- c) 维护法纪及公共秩序；
- d) 为伤者进行一次及二次分流，以便提供所需医疗护理；
- e) 运送受影响市民，提供临时住处，以及帮助他们重投正常生活；
- f) 对死难者的遗体作适当处理；
- g) 采取措施，确保各主要进出通道畅通，以及恢复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 h) 向市民发布关于紧急状态之信息，以及向较易受危险影响之市民作出适当呼吁。

4.2.3 紧急状态后

- a) 采取措施，将受影响之区域恢复原状，尽快令市民的生活恢复正常；
- b) 恢复在紧急状态期间中断之服务，以及修复可能影响市区正常运作之受损毁的设施；
- c) 就紧急状态期间因执行任务而采取的措施，进行研究及分析，以便日后能更好地执行新任务；
- d) 拆除、清理及移走碎片和瓦砾，令现场恢复通行，避免出现倒塌或山泥倾泻的情况；
- e) 检查受影响建筑物及结构，确保其安全；
- f) 向受影响的群体提供社会及心理支援服务；
- g) 向警察总局提交紧急事故详细报告，并以数字图表的方式，总结已展开之工作及其结果。

4.3 宣告进入预警状况之权限

4.3.1 集体危险威胁预警的发布

根据第 78/2009 号行政长官批示的规定，由具有直接责任之政府部门，参照下列资料，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预警信息之发布、调整和解除：

- a) 级别 – I (红色) 特别严重/特别重大

- 极度风险，即事态受灾害影响，而导致需要动用一切救灾资源。
- 即时启动处于紧急状态之行动指挥中心架构。
 - ◆ 情况危急，大批伤者及大批伤者住院，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医生等等)须驻守分流处；
 - ◆ 很多遇难者；
 - ◆ 社会瘫痪，环境遭受严重破坏及/或其他长期损毁，以及遭波及而造成的损毁；
 - ◆ 需要特别救援和其他更多支援。

b) 级别 – II (橙色) 严重/重大

- 高度风险，即事态接近紧急状态，存在发生严重意外的风险，预料有需要动用部份或全部救灾资源。
- 启动处于抢救状态之行动指挥中心架构。
 - ◆ 很多伤者及很多伤者住院，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医生等等)须驻守分流处；
 - ◆ 一定数量遇难者；
 - ◆ 社会上有些机构的服务瘫痪；
 - ◆ 经济损失严重及社区设施损毁严重。

c) 级别 – III (黄色) 较重/较大

- 中度风险，即风险情况可能受自然或科技等因素的影响，而需要采取措施，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值得注意的是，负责部门(前线人员)须处于紧急戒备状态。
- 根据命令启动民防架构。
 - ◆ 一定数量伤者需要接受抢救及即时送院，有些伤者住院或甚至死亡；
 - ◆ 需要相关领域之负责部门进行行动协调工作；
 - ◆ 社会出现一些混乱，环境遭受一定程度破坏，但未造成长期影响。

d) 级别 – IV (蓝色) 一般

- 低度风险，严重程度低；如同普通状态，无任何风险迹象。采取一般日常措施。
- 负责部门处于戒备状态。

- 民防架构是应命令才启动。
 - ◆ 少量伤者，但无人死亡，可能有伤者住院；
 - ◆ 需要支援人员提供协助，以及由消防局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搜救、拯救及运送伤者)；
 - ◆ 有些设施损毁，环境遭受轻微破坏，但未造成长期影响。

e) 级别 – V (绿色) 正常

- 不可能出现风险，无及/或几乎不存在的危险。
- 采取一般日常措施。
- 民防架构不启动。
 - ◆ 情况正常，不存在可能造成严重紧急状况之风险或威胁的信息。

4.4 计划之分析、研究及修订

- 4.4.1 警察总局应在与组成民防架构之部门及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及合作的情况下，定期对**民防总计划**进行分析、研究和修订。
- 4.4.2 **民防应急专门计划**是由专门权限实体及机构负责制作的，如：民航当局、海事当局及卫生当局等。
- 4.4.3 载于本总计划中之所有民防架构的部门及机构，应制作一份**内部及/或功能性部门应急计划**，并因应总计划的要求，以及部门本身的需要和运作上的变动，定期对内部民防应急计划进行研究和修订。

4.5 培训、演练及演习计划

- 4.5.1 任何应急计划均须每年透过培训、适当演练及演习以进行演练，并定期每两年最少进行一次修订。
- 4.5.2 应急计划须指明将要举行之演习的计划：
 - 桌上演习 (Table Top Exercise-TTX)
 - 实地演习 (Live Exercise-LivEx)
- 4.5.3 桌上演习是指在行动室内及/或在其他固定或流动设施内进行的演习，目的是测试参与应急行动之部门的准备状况、应变能力及调动资源能力。
- 4.5.4 实地演习是指在演习现场安排人员和设备进行演练，目的是评估参与部门的行动效率及执行能力。

5. 协调工作的指引

本总计划对今后的策划工作具有效力，并根据命令而实行。

6. 指挥及通讯

6.1 指挥

- 6.1.1 按照第 9/2002 号法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行动的指挥由联合行动指挥官负责。
- 6.1.2 民防行动中心听令于联合行动指挥官,并且当宣告进入任何一种紧急预防、拯救、灾害或灾难等状态时,负责指导及协调民防行动。
- 6.1.3 民防行动中心设于治安警察局北安出入境事务厅大楼内,而中心运作所需人员由警察总局、澳门保安部队事务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关委派。
- 6.1.4 倘民防行动中心无法在治安警察局北安出入境事务厅大楼内运作,则改在消防局(第一后备)或治安警察局运作(第二后备)。

6.2 通讯

- 6.2.1 以电话网络为民防总计划各参与实体、机构及部门之间的基本通讯网。
- 6.2.2 传送大量信息时,应使用图文传真/电邮网络。

民防总计划附件 A1

避风中心、避险中心、紧急疏散停留点及集合点

「避风中心」一般在台风悬挂八号风球下开放；而「避险中心」、「紧急疏散停留点」及「集合点」则在有权限当局命令进行疏散撤离措施时连同「避风中心」一起开放。

地点			地址
避风中心	1	青洲避风中心（社工局）	澳门青洲大马路
	2	凼仔避风中心（社工局）	凼仔地堡街
	3	塔石体育馆 B 馆（体育局）	东望洋街
避险中心	4	慈幼中学	澳门风顺堂街 16 号
	5	镜平学校	澳门俾利喇街 126-128A 号
	6	工人体育馆	澳门关闸马路
	7	中葡职中体育馆（教育局）	澳门劳动节街
	8	澳门保安部队高等学校	路环石街
	9	海星中学	澳门高楼街 36 号
	10	凼仔及路环社会工作中心（石排湾）	澳门路环和谐大马路 20 号居雅大厦第四座柏苑地下
	11	塔石体育馆 A 馆（体育局）	东望洋街
	12	凼仔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局）	凼仔奥林匹克大马路
	13	路环澳门东亚运动会体育馆（体育局）	体育馆大马路(东亚运广场)
	14	路环少年飞鹰培训基地	路环打缆街 46 号
	15	澳门培正中学	澳门高士德马路 7 号
	16	澳门理工学院体育馆	澳门高美士街
	17	利玛窦中学	澳门大三巴巷 1 号 A

紧急疏散停留点/集合点

- 当撤离时，老弱伤残人士可以在集合点乘坐专车，前往设有无障碍设施的塔石体育馆避险中心。
- 集合点楼上亦设有紧急疏散停留点，方便有需要人士在水浸时向高处避险。

地点			地址
紧急疏散停留点	1	青洲避风中心	一楼避风中心
	2	沙梨头街市	九楼礼堂-市政署沙梨头活动中心
	3	下环街市	四楼礼堂-市政署下环活动中心
	4	营地街市	四楼礼堂-市政署营地活动中心
集合点	1	青洲避风中心	澳门青洲大马路
	2	沙梨头街市	澳门爹美刁施拿地大马路
	3	下环街市	澳门下环街
	4	营地街市	澳门营地街